

江西警察学院学报

Journal of Jiangxi Police Institute
ISSN 2095-2031,CN 36-1316/D

《江西警察学院学报》网络首发论文

题目: 出口管制背景下走私罪的立法反思

作者: 韩祎

收稿日期: 2024-06-13 网络首发日期: 2024-11-06

引用格式: 韩祎. 出口管制背景下走私罪的立法反思[J/OL]. 江西警察学院学报,

https://link.cnki.net/urlid/36.1316.D.20241106.1549.004





网络首发:在编辑部工作流程中,稿件从录用到出版要经历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等阶段。录用定稿指内容已经确定,且通过同行评议、主编终审同意刊用的稿件。排版定稿指录用定稿按照期刊特定版式(包括网络呈现版式)排版后的稿件,可暂不确定出版年、卷、期和页码。整期汇编定稿指出版年、卷、期、页码均已确定的印刷或数字出版的整期汇编稿件。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稿件内容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学术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符合编辑部对刊文的录用要求,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侵权行为;稿件内容应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书刊编辑、出版的技术标准,正确使用和统一规范语言文字、符号、数字、外文字母、法定计量单位及地图标注等。为确保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的严肃性,录用定稿一经发布,不得修改论文题目、作者、机构名称和学术内容,只可基于编辑规范进行少量文字的修改。

出版确认: 纸质期刊编辑部通过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签约,在《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出版传播平台上创办与纸质期刊内容一致的网络版,以单篇或整期出版形式,在印刷出版之前刊发论文的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因为《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网络连续型出版物(ISSN 2096-4188,CN 11-6037/Z),所以签约期刊的网络版上网络首发论文视为正式出版。

出口管制背景下走私罪的立法反思

韩祎 (江西警察学院,江西 南昌 330103)

摘要:随着社会科技的进步以及境内外贸易活动的不断发展,关于具体货物、物品的走私罪设置已经不再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尤其《出口管制法》出台后,其对于物项的规定中包含"技术、服务"内容,更引发对走私罪的思考。通过对走私罪现存以及既往规定的整理,走私罪名的设立实现了维护国家税收制度、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履行国际义务三个目的,将走私罪规定重点与《出口管制法》内容进行关联性比较,发现其他类型的规范中早已存在对相关技术、服务的规制,而且世界上其他国家也通过对出口管制法律配以刑罚的方式将这部分纳入到刑法的调整范围,因此可通过在现有走私罪名后添加"及其相关技术、服务"或者新设"非法提供技术、服务罪"来完善,并不断完善刑法的域外效力。

关键词: 技术, 服务, 走私罪, 出口管制

作为出口管制的专门性法律,《出口管制法》对于规制对外贸易活动,采取统一的管制政策、管制清单、管制措施,建立一个完备的法律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中国在加入 WTO 后,与其他国家的贸易往来日益密切,尤其在经济全球化逐步推进的时代背景下,各个国家都不遗余力的期望通过跨国贸易抢占国际市场份额,通过出口创汇来增强经济实力,加大对外人员交流,促进尖端领域科学技术的协同发展。中国企业近年来在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的出口管制政策中屡屡受挫,从中兴案到孟晚舟事件,包括疫情期间其他国家关于口罩实施的出口管制措施,都反映了我国当下制定一个统一的出口管制法律体系的时代需求。但是对于进出口贸易的管理不应止步于行政层面的规制,刑法对其支持本身就有法律依据,只不过现行规定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所以本文希望通过一番探讨后能够达到抛砖引玉效果,实现走私罪立法的不断完善。

一、走私罪的法益分析

基于对《出口管制法》及相关规定的分析,可以将走私罪具体罪名划分至三类法益之下。法益之一是维护国家税收制度,这是走私罪历来就有的功能,这一点从走私罪性质上仍被认为是经济类犯罪也可以看出;法益之二是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内容比较广泛,有文化安全、环境安全、

来稿日期: 2024-06-13

作者简介: 韩祎(1983-), 女, 江西鹰潭人, 江西警察学院讲师, 从事经侦方向研究。

经济安全、人民安全以及公共利益中的环境利益、文化利益等诸多内容;法益之三是履行国际义务,整理后会发现这类法益涉及的罪名与维护国家安全有重叠之处,这与两者本身的内在关联密切相关。

(一) 维护国家关税制度

该罪名是在 1988 年《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基础上发展而来,在 1997 年《刑法》中得 以确定。第一,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违反的是《海关法》相关规定。《海关法》的规定既包含贸 易过程中的货物也包含与贸易无关的一般物品的进出口,《对外贸易法》中与贸易有关的货物的进 出口监管包含在了《海关法》的监管范围内,所以该罪名触犯的法律只认定为是监管对象更为广泛 的《海关法》即可。[1]第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针对的是偷逃关税行为。尽管行为的性质都是 偷逃关税,但是具体的行为表现也有不同。行为表现一是骗取海关核销行为,该行为是以假出口、 假转结等手段欺骗海关[2],使得其进出口货物逃脱海关税收监管,情节严重的行为。该行为定为走 私普通货物、物品罪需要重点把握的是货物、物品是否脱离海关监管并实际造成了税收的损失,而 是否存在欺诈等手段可以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行为表现二是购买涉税单证走私,伪造相关涉税 单证进口货物实质上是在将一般的应税货物伪造成特定减免税的货物,达到偷逃税款的目的。行为 表现之三是包税行为,包税是指部分行为人以低于正常通关的费用额度来支付承包人,由其专门负 责办理各种进出口手续。第三,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犯罪对象是允许进出口的货物、物品。在 《刑法修正案(七)》之前,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犯罪对象除了允许进出口的货物、物品外, 还包括部分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第四,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成罪标准之一是偷逃应缴税额度 达到一定程度,如果偷逃额度在标准之下,只会按照一般违法行为适用《海关法》进行处罚。如上 分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是典型的涉税走私行为,所以税额是该罪名定罪量刑的重要标准。2014 年最高法、最高检出台的关于办理走私案件的若干解释中,对自然人犯走私罪、单位犯走私罪偷逃 关税的额度分别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 维护国家安全与公共利益的目的

国家安全是一个宏大的概念,《国家安全法》第二条对国家安全的概念有详细阐述^[3]。《刑法》第二条指明本法具有维护国家安全的目的,走私罪作为刑法的重要罪名,必然承担着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从走私罪具体罪名的犯罪对象以及行为的方向限定,可以分析出各个走私罪名所侧重的国家安全包含固定废物对环境的安全影响、文物保护、贵重金属保护、枪支、弹药等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等具体内容。公共利益不仅是法学中的概念,也常见于政治学、经济学,贯穿于所有可能涉及的学科,所以公共利益的概念是难以精确的,适应不同的学科或者不同的具体需求会变动其范围^[4]。就法学领域而言,笔者认为包含文化、环境和资源保护、文物保护等方面,就这类内容而言,可以发现部分走私罪具体罪名也包含维护公共利益的目的。

(三) 履行国际义务的目的

从走私罪的犯罪对象也可以看出,承担防扩散国际义务是其主要职能之一。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例加深对"防扩散国际义务"的认识。第一,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向任何主体转让核武器及其控制权限[5]33,不仅是有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互相转让以及向国际组织转让也包括在内。第二,除了禁止直接转让核武器,协助制造等方式也被禁止。第三,以目的来划分,设计核爆炸装置既包括以和平为目的,也包括为制造武器的目的,而禁止设计核爆炸装置这一行为不区分目的[5]34,无论出于何种目的制造核爆炸装置的技术和功能对国际社会安全都存在威胁,出于不扩散的安全需求,全面禁止具有现实意义。第四,即使缔约国出于和平目的提供与核相关的各种材料、设备、技术[5]35,这些原料、设备和设施也必须受保障措施的约束,否则不得提供。这项是对于所有缔约国的要求,缔约国的范围不仅包括有核武器国家,也包括许多出于支持条约理念而加入的非核武器国家。所以,防扩散国际义务的行为表现可以概括为不转让、不协助制造核武器、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并按照约定销毁后两项武器。走私罪具体罪名中的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以及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等罪在行为和对象上的规定与防扩散国际义务具有内在一致性。因而可以得出结论,走私罪在一定程度上承担着防扩散国际义务的职能,为履行国际义务提供着刑法的支撑。

二、出口管制背景下走私罪的立法滞后性

通过走私罪与《出口管制法》的关联性分析,发现两者虽然在目的、行为、法律责任等方面都存在不同,在对象层面缺少"技术、服务"的规定却值得注意。其他类型的规范中早已存在对相关技术、服务的规制,而且世界上其他国家也通过对出口管制法律配以刑罚的方式将这部分内容纳入到刑法的调整范围,所以我国应该对走私罪犯罪对象的立法滞后性予以关注。

(一) 技术、服务进出口管理在其他法律中已有规定

1.与技术进出口相关的规定。技术进出口最早出现是在 1994 年颁布的《对外贸易法》中,专门单列第三章为"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后来经历了两次修订,对技术进出口方面的规定更加完善。《对外贸易法》(2016 修订)第 17 条明确规定对核材料、核技术可以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第 33 条规定在经营者有不正当竞争行为情形下,相关部门可以采取禁止有关技术进出口的举措。"这些与《出口管制法》中对技术进行出口管制,采取管制措施相互呼应。1999 年的《合同法》也有技术进出口合同的法律适用规定。在《对外贸易法》的基础之上,2001 年发布《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后经历 2011 年、2019 年两次修订得以完善。条例包括对"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服务和其他技术转移方式在内的技术进出口秩序管理,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维护公平、自由的技术进出口秩序"。2017 年修订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中提到对外承包工程涉及技术进出口的,依照有关法律等规定办理。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其中第三点明确提出"对技术出口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进行审查",这意味着在技术出口

活动中不仅审查是否是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的范畴,对其中涉及的知识产权部分也进行审查。

如果将观察的范围缩小到技术出口,与之相关的规范有 1998 年制定的《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规定》,该法调整的对象是国家秘密技术。国家秘密技术出口须先办理保密审查手续,获批准后方可履行技术出口许可手续。对审查、审批人员的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追究刑事责任,这些管制措施在《出口管制法》中都有得到承继,还有针对两用物项和技术、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的条例、办法等。

2.与服务进出口相关的规定。"服务进出口"在法律中出现是在《电子商务法》中,第 67 条对跨境电子商务做出的定义中包含从事服务进出口的经营活动。其他文件中与服务进出口相关内容关联的有 2015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其中规定由商务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研究制定或完善有关服务进出口的相关法规。2019 年国务院的《关于加快外贸转型升级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中指出,我国自 2014 年以来已经连续六年位居世界第二大服务进出口国。如果将范围限缩在"服务出口"领域,比较突出的规范有《出口管制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以及商务部 2016 年公布的《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的公告。

(二) 走私罪犯罪对象中缺少技术、服务的规定

对比《出口管制法》和走私罪,从对技术、服务进出口在其他规范中出现的整理中可以发现两者在进出口贸易中的比重的快速增长以及政策方面的鼓励不过是近 20 年才有的现象,与我国加入WTO 后跨境贸易获得腾飞也有一定的关系,而且服务的增长较技术更为晚近。行政法律规范敏锐对此点进行回应,较早的制定规范进行规制,刑法的谦抑性以及稳定性追求使其立法欠缺灵活性,进而技术、服务脱逃于刑法规制之外,这样带来的不利影响是深刻而深远的。

虽然从世界各国走私罪的表述中并不能明显看出犯罪对象中纳入了技术、服务的内容,但是与我国统一刑法典不同,西方国家多以附属刑法的形式使得违法进出口受管制技术、服务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达到了追究刑事责任的效果。美国的出口管制法律体系对收购方的法律责任追究的第四层级是刑事责任,也是最严重的类型,在新的《出口管制改革法案》生效后,对违反美国出口管制的刑事责任最高可处包括 100 万美元或 5 倍违法交易金额的罚款以及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基于此,无论是理论分析还是从世界范围内其他国家的规定来看,对比走私罪名与相关行政法律规范,将技术、服务纳入到刑法调整范围是有必要的,鉴于我国立法的形式,所以在走私罪的犯罪对象中加入技术、服务是合理的。

三、出口管制背景下走私罪的改进建议

(一) 增加技术、服务内容

1.在现行走私罪名基础上增加技术、服务的规定。考虑到管制技术、服务的危害性以及刑法的

稳定性,可以考虑在走私罪具体罪名中增加"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可以调整的走私罪名有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走私毒品罪和走私制毒物品罪。

具体而言,如果罪名表述为走私武器及其相关技术、服务罪,走私弹药及其相关技术、服务罪,犯罪对象是军用和类似军用的武器及其相关技术、服务,军用和类似军用的弹药及其相关技术、服务,对应到《出口管制法》中是军品范畴,即"用于军事目的的装备、专用生产设备以及其他相关技术和服务。"[6]走私核材料罪建议除了增加技术、服务外,对于"核材料"的表述可以变为"核",即走私核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罪。观察《出口管制法》所列举的三类物项,发现其对于"核"规定的范围要广泛于走私核材料罪中的核材料的范畴,从字面解读就多出核设备、反应堆用非核材料。根据 2017 年实施的《核安全法》第 2 条规定,核设施、核材料以及相关放射性废物是相互区别且独立的,都属于该法所管辖的范畴,这暗含着为了预防以及应对核事故,安全利用核能,仅将目光局限在"核材料"这一点是远远不够的。走私假币罪、走私毒品罪、走私制毒物品罪是考虑到如果进出口的是制造假币的技术和服务、制造毒品的技术和服务、制造制毒物品的技术和服务,假币、毒品和制毒物质在国内的可复制性和传播力度更为广泛,危害性更大。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中增加技术、服务是考虑到本身该罪名的调整就是希望与普通货物、物品形成闭合圈,对走私罪没有列举的特殊货物、物品达到兜底的效果,所以在该罪名上添加技术、服务是有必要的。

刑罚方面,由于我国的走私罪刑罚在自由刑方面与其他国家相比较重,多个罪名都可以达到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而美国对于非法出口管制技术、服务的行为最高刑罚是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德国出口战争武器类犯罪的最高刑也是 10 年监禁,日本没有取得出口许可证出口国家管制技术的行为最高只有 5 年监禁^[7]。所以即使认为应该对走私相关技术、服务的行为进行严格管控,也不适宜将刑罚调整至现有走私罪具体罪名的自由刑程度之上,"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的刑罚与所对应的货物、物品保持一致比较合理。

2.新设"非法提供技术、服务罪"。当在现行刑法中找不到一个合适的罪名规制走私相关技术、服务的行为时,新设一个罪名是可以考虑的方式之一。考虑到犯罪主体、犯罪行为、犯罪对象、法律责任方面的设想,将罪名表述为"非法提供技术、服务罪"比较适宜。非法提供技术、服务罪的主体包括自然人主体和单位主体。自然人主体为一般主体,借鉴走私罪的通常规定,年满 16 周岁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单位主体的考虑主要是现行的走私罪基本上都规定了单位犯,而且就跨境行为的复杂程度来说,单位犯罪确实越来越普遍。然而境外主体是否可以成为本罪的犯罪主体,笔者认为这涉及到法律的域外效力规则。域外效力是对法律空间效力的进一步划分。我国法律域外适用规则尚未形成完整的法律体系,对境外主体适用主要是以保护管辖权或普遍管辖权为基础,所以概括来说,构成本罪的犯罪主体是不区分国籍的。

非法提供技术、服务罪的行为表现方面,笔者认为可以合理地保留《海关法》第 82 条对走私行为规定的"逃避海关监管"、"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这些要素,但要重新列举具体的行为表现。从第 82 条所列举的走私行为中可以看出,其规定主要是针对有形物而设计,新设一个罪名避开使用"走私"字眼的好处是类似《海关法》以及以往关于走私行为有规定的法律规范不需要同步都进行调整。关于无形物的非法提供行为可以参考《出口管制法》中的规定,在技术方面有"以物理传输或是电子传送方式出入境,能够展示源代码的客体被一个外国人看到或观察到,上传到境外网站、即时通信等转移方式"。在服务方面可以是"提供与禁止进出口技术相关的培训"等。"非法提供"行为的方向考虑到该罪名的设立目的是国际义务和国家安全,应该既包含向境内提供包含向境外提供。

非法提供技术、服务罪的犯罪对象方面,我国对于技术、服务的管制重点在国际义务、国家安全方面,所以技术方面的规制范围可以来自现存的管制清单、管理目录。服务方面,从第三章第一节的归纳也可以看出我国在服务方面的已有规范比较少,服务出口也是近年来国家政策层面重点支持的产业,所以针对服务的禁止或限制还是主要根据其所关联的物项评判,也就是意味着尽管服务这种进出口贸易形式会获得国家支持和政策倾斜,但是如果该项服务与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技术相关,也应受到管制,甚至以刑事处罚,与此同时加紧制定针对服务进出口的管制清单。同时,设置兜底条款可以避免目前规定无法穷尽可能的范围问题,具体描述为"其他与履行国际义务和维护国家安全相关的技术、服务",增强该罪名的可适用范围。

非法提供技术、服务罪的刑罚方面,鉴于国际义务和国家安全的设立目的,以及本罪所关联的物项种类,观察走私这些物项的刑罚,发现走私武器、弹药罪和走私核材料罪的自由刑分别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以五年为分界,"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非法提供技术、服务罪的刑罚既要体现其社会危害性,又要与走私所对应的有形物的刑罚之间保持平衡,而且和世界范围内管制无形物的刑罚尽可能在一个严厉程度,所以建议非法提供技术、服务罪的自由刑也设置为三个层次,跨度较广能够兼容的技术、服务类型也更广泛,便于日后对于技术、服务范围的灵活调整,"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而"情节"轻重要综合考虑技术、服务所关联的物项类型以及走私这类技术、服务的方式所招致的社会危害来确定。

除此之外,可以加强对财产刑的应用,走私罪本质上动因多是强大的利益刺激,因而走私行为的高成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遏制走私罪,当走私的风险加大,走私成本与收益之间失衡,走私的动机就会减弱。我国目前虽然规定了罚金刑和没收财产,2000年最高法也出台了关于适用财产刑的若干规定,但是总体上对司法实践的指导性不强,罚金刑的适用存在很大的自由裁量权。笔者建议可

以参照国外明确规定罚金数额或者几倍违法交易金额的方式对非法提供技术、服务的行为处罚。例如,法国走私货值不超过 5000 法郎的,处私货等值的罚金; 日本出口国家管制技术最高可处 200万日元罚金,如果违法出口货值超过 400万日元,最高可处货值 5 倍罚金。无论是明确的罚金数额还是几倍交易金额的罚金计算方式,基准都是交易金额,对于不能明确交易金额的走私行为,可以请专门的评估机构来估价,这样就能够通过高额罚金的方式来阻却部分贪利型走私犯罪行为。

最后,非法提供技术、服务罪建议放在第 151 条和第 152 条中间。近年来,技术、服务在进出口贸易中的比重越来越大,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也多与此相关,开展针对科学技术及其相关服务的交流也是国家积极鼓励的部分,所以笔者认为目前会受到管制的技术、服务范围仍然是主要限定在几个特殊物项上。反观走私罪针对的专门物项,其中与非法提供技术、服务罪匹配的物项有武器、弹药、核材料、假币等,这类物品的走私罪名就规定在第 151 条。从法益层面看,走私罪一节中排在较前顺序的罪名是履行国际义务和维护国家安全中最为关注的内容,而非法提供技术、服务成为国际义务、国家安全新的关注重点,所以罪名顺序编排上靠近第 151 条,放置在第 151 条和第 152 条中间比较合理。

(二) 完善刑法的域外效力体系

1.国内法的域外效力概况。非法提供技术、服务罪的设立目的是履行国际义务和维护国家安全,方向性包含向境内提供和向境外提供,犯罪主体不区分国籍,这自然就关联到国内法的域外效力的问题。从概念来说,国内法的域外效力是指一国将可以产生域外效力的法律在其管辖之外的人、物、行为上适用的过程,是对法律属地主义模式的突破^{[8]22}。我国刑法的域外效力主要依托属人管辖、属地管辖、保护管辖和普遍管辖原则。除了这些传统的基础连接点外,我国在出口管制领域还增设了以物项、技术为连接点的法律域外适用规则。这主要体现在对核、生物两用品等物项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规定。从管辖广度来看,出口管制法律实际上以物品和技术为连接点,针对境外进口方违反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承诺的行为确立了管辖权^{[8]22},但是这个规定的缺陷是处罚并没有对境外进口商直接产生效力,而是中止或撤销境内主体的出口许可证。

在《出口管制法》之前的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对"再出口"的具体表现给予规定,但公布的《出口管制法》将这一条删除,仅保留了"再出口"三个字,规定在第45条。首先,再出口制度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国内法的管辖范围,但是不能否认其具有一定合理性,尤其考虑到国际义务层面,如果没有再出口制度的约束,只对技术出口进行管理,而技术进口方可以自由转让进口的技术,那么至少国别管制清单就变得没有意义。但是设置再出口制度当下会产生一些负面效应,最直接的对于外国合作方来说会有一定的压力和不确定性。尽管我国会避免出口管制法律域外效力的滥用,但是对外国合作方来说,对这一制度缺乏信任,这很可能对我国出口贸易造成影响。其次,再出口制度需要配套完备的制度规则来避免成为国家进行贸易保护的工具。相关配套设置包括稳定的国家标准,

成熟的调查程序、合理的贸易制裁等再出口制度得以运行的重要内容。而目前我国在这些配套制度 方面可能还没有做好准备。所以《出口管制法》仅仅提出"再出口",但是对其概念以及运行未作详 细规定,也是为之后立法完善留有空间。

2.推广刑法的域外效力。刑法的域外效力对于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很有意义,尤其一些罪名设置是基于履行国际义务、承担国际责任层面,虽然目前存在普遍管辖原则,但是该原则的利用率比较低。不过《出口管制法》删除"再出口"概念的考虑并不是没有意义,如果希望建立国内法的域外效力体系,同时不会对本国的对外贸易产生不利影响,就要消除外方合作者担心的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倾向。具体的做法是本国建立的法律的域外效力体系更加符合国际社会既有的规则、准则,并且考虑到相关国家的合理利益[9]189。在刑法领域相对简单,因为对于刑事犯罪,人类具有较为接近的朴素情感,对于哪些行为构成犯罪,哪些不是犯罪的认识区别只在细微之处,所以重点就落在了刑罚领域,只要这一方面能够与世界大多数国家的选择保持同一严苛水平,本国法律的域外适用就不会有太大阻力。当然也要建立健全的运行机制,构建融合立法权、执法权、司法权的"法治体系"[9]189,如果仅仅是推行国内法的域外适用,而相关配套制度不能跟进,就很容易会造成效果的偏颇,进而是滥用的局面。

在法律层面,刑法要从罪名中选择对于履行国际义务、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重大利益相关的内容,制定相关解释或者条款拓展其域外效力;在执法层面,可以考虑设置专门的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违法层面就阻遏相关行为演变为犯罪的可能;司法层面要重点发挥法院对于案件的独立的审理、认定作用[9]190,鉴于程序正义是国内法域外适用的重要构成[8]23,要十分注重结果的公正性和说服力。此外,除了在宏观层面建立一个完善的刑法域外效力体系,在微观层面,合理地建立国内法律规定与管辖范围之外的人、物、行为之间的联系是值得思考的。核领域的最终用户及最终用途制度的规定突破了属地管辖等传统原则,以物项为连接点架构了法律的域外效力。非法提供技术、服务罪的域外效力可以从中得到启示,以作为犯罪对象的技术、服务为连接点,将刑事责任的追究范围拓展到境内外机构、个人,不受限于属地管辖、保护管辖等原则。

参考文献:

- [1] 路红青.论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D].武汉大学博士论文, 2010.
- [2] 张大春.走私罪研究(第2版)[M].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13:299.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2
- [4] 梁上上.公共利益与利益衡量[J].政法论坛.2016(6): 3
- [5] 牟文富. 论核不扩散条约下的国家责任[D]. 复旦大学博士论文, 200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2

[7]汪玮敏. 出口管制法律问题研究[D]. 安徽大学博士论文, 2012.

[8]廖诗评. 中国法域外适用法律体系: 现状、问题与完善[J]. 中国法学. 2019(6): 22.

[9]霍政欣. 国内法的域外效力: 美国机制、学理解构与中国路径[J]. 政法论坛. 2020(2): 189.

